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三期)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 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实 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4,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3,3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0,7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雁山区简介。

雁山区地处桂林市区“南大门”,1996 年 12 月由原来的桂林市郊区划调整后更名成立,行政区域面积 302 平方公里,辖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草坪回族乡和良丰街道办事处,全区人口约 15 万人,其中,高校师生 6.93 万人。雁山区是桂林市南部

组团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区定位为广西高等教育集中区、桂林休闲旅游新高地、桂林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低碳工业示范园区。

（二）雁山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桂林市雁山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0.53 亿元、0.5 亿元和 0.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08 亿元、6.36 亿元和 7.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 亿元、0.08 亿元和 0.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0.14 亿元、1.93 亿元和 2.86 亿元。

雁山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53	0.50	0.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8	6.36	7.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8	0.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0.14	1.93	2.8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3	0.36	0.9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

2. 项目业主：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桂林市雁中路南侧，科教园 C-3 地块 8 号路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7F6KX2，法定代表人为蒋皓斌，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 3 楼 316 号。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桂林市溪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全资平台公司。

公司定位为中国科技产业聚集一站式服务运营商，秉承“技产业为本、文化创意为魂”的核心理念，以“推动产业聚集、助力企业升级”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产业研发和导入运营带动区域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创业空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多个领域，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综合服务。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校院企地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成果互推、项目共建，以科技研发和创业孵化为抓手，做好技术

创新、基础服务、金融服务、管理支持、教育培训和技术支持中介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兴旺，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8,290 m²（约 50.69 亩），建筑占地面积 14,172 m²，道路铺装及停车场占地 24,118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7863 m²（其中 1#综合楼建筑面积 7,906 m²，2#厂房建筑面积 10,866 m²，3#厂房建筑面积 10,866 m²，4#厂房建筑面积 5,519 m²，5#仓库建筑面积 5,519 m²，6#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039 m²，7#仓库建筑面积 5,782 m²，8#设备房建筑面积 262 m²，9#大门建筑面积 64 m²）。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电气、弱电系统、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门卫、绿化、照明等室外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项目建设有利于快速推进雁山工业集中区的建成，并进一步提高桂林市工业化、城镇化整体发展水平，从而加速桂林工业振兴。公益性：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劳动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构建和谐社会。收益性、资本性：项目是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一体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建设意义重大。同时，项目设计标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方案也是可行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园区厂房的租金、广告、停车、物业管理等各项收费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到期前五年分年平均还本。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各项收费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文件：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6 号）、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7 号），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300202200072 号），证件齐全；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是申请地方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 43.68%，专项债券占比 56.32%，符合构成比例要求，投向其他社会领域，项目实施后具备收益能力。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所有收费均真实合理，均参照地块周边类型产业园区的收入情况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受当前经济环境的影响，材料价格及人工等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也会产生不同影响。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较大程度助推桂林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有效补齐雁山区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载体短板，吸引上下游优质中小企业入驻，盘活区域产业资源，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持续增加区域产业产值、税收贡献，带动区域电子信息、光通信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优化地方产业结构，持续提升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实现长期稳定的产业经济收益。

（二）社会效益。

完善雁山区科教园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降低科技型企业落地创业成本；带动本地就业岗位扩容，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夯实科教园产业发展基础，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7 号），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总投资 26,036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356.00	70.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5.00	22.64
3	基本预备费	1,212.00	4.66
4	建设期利息	573.00	2.20
项目总投资		26,036.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6,0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0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46.23%；

(2) 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占比 53.77%，本次拟发行 3,3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36.00	9,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3,300.00	10,7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合计	6,336.00	19,7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6,336.00	19,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厂房出租收入、业务用房出租收入、灯箱广告收入、机动车停车收入、非机动车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管理费收入。

1. 厂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收入定价 18 元/平方米/月，定价每 5 年增长 5%。可出租面积为 39,631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正常年的 70%，第 2 年负荷率为正常年的 80%，负荷率达 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厂房租金收入合计为 16,200.59 万元。

2. 业务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可出租面积为 7,115.4 平方米，收入定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 10 个百分点，负荷率达 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用房出租收入合计为 3,231.43 万元。

3. 灯箱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可出租数量为 330 盏，收入定价为 1,500 元/盏/年。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 10 个百分点，负荷率达 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灯箱广告收入合计为 936.77 万元。

4. 机动车停车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324 个，收入定价为 10 元/天。进入运营期后，

第1年负荷率为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停车收入合计为2,238.32万元。

5. 非机动车停车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规划停车位1,663个，收入定价为1.5元/天。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非机动车停车收入合计为1,724.17万元。

6. 充电桩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规划充电桩65个，其中40Kw39个桩，7Kw26个桩，1.2元/Kw，8小时/天。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11,550.65万元。

7. 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收入定价为1.3元/平方米/月，按可出租面积估算，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7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收入定价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为1,379.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7,261.3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厂房出租收入	业务用房出租收入	灯箱广告收入	机动车停车收入	非机动车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599.22	119.54	34.65	82.78	63.73	427.28	51.05	1,378.25
2029年	684.82	136.62	39.60	94.61	72.84	488.32	58.34	1,575.15
2030年	770.43	153.69	44.55	106.43	81.94	549.36	65.63	1,772.03
2031年	813.23	162.23	47.03	112.35	86.50	579.88	69.28	1,870.50
2032年	813.23	162.23	47.03	112.35	86.50	579.88	69.28	1,870.50
2033年	853.89	170.34	49.38	117.96	91.11	608.86	73.01	1,964.55
2034年	853.89	170.34	49.38	117.96	91.11	608.86	73.01	1,964.55
2035年	853.89	170.34	49.38	117.96	91.11	608.86	73.01	1,964.55
2036年	853.89	170.34	49.38	117.96	91.11	608.86	73.01	1,964.55
2037年	853.89	170.34	49.38	117.96	91.11	608.86	73.01	1,964.55
2038年	896.81	178.86	51.85	123.92	95.15	639.31	76.21	2,062.11
2039年	896.81	178.86	51.85	123.92	95.15	639.31	76.21	2,062.11
2040年	896.81	178.86	51.85	123.92	95.15	639.31	76.21	2,062.11
2041年	896.81	178.86	51.85	123.92	95.15	639.31	76.21	2,062.11
2042年	896.81	178.86	51.85	123.92	95.15	639.31	76.21	2,062.11
2043年	941.54	187.78	54.44	130.10	100.34	671.27	79.94	2,165.41
2044年	941.54	187.78	54.44	130.10	100.34	671.27	79.94	2,165.41
2045年	941.54	187.78	54.44	130.10	100.34	671.27	79.94	2,165.41
2046年	941.54	187.78	54.44	130.10	100.34	671.27	79.94	2,165.41
合计	16,200.59	3,231.43	936.77	2,238.32	1,724.17	11,550.60	1,379.44	37,261.3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维修综合费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同类项目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0 人，参考桂林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考虑社保人员福利等，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4.8 万元/人/年计算，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为 1,957.72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102 万千瓦时，桂林地区电价为 0.68 元/度，年均支出 69.36 万元；年用水量 0.46 万吨，桂林地区水价为 2.8 元/吨，年均支出 1.29 万元。以上支出测算时，年支出增长率均按照每 5 年增长 5%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为 1,440.76 万元。

3. 维修综合费支出

本项目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35% 计算，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综合费合计为 1,871.7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增值税税率 6%、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房产税税率 12%、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合计为 3,363.86 万元。

5. 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根据同类项目测算，本项目其他费用按维修综合费的 10% 计算，每 5 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合计为 187.2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821.2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	维修综合费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96.00	70.65	91.78	86.25	9.18	353.86
2029 年	96.00	70.65	91.78	98.57	9.18	366.18
2030 年	96.00	70.65	91.78	110.89	9.18	378.50
2031 年	96.00	70.65	91.78	117.06	9.18	384.67
2032 年	96.00	70.65	91.78	117.06	9.18	384.67
2033 年	100.80	74.18	96.37	122.91	9.64	403.90
2034 年	100.80	74.18	96.37	122.91	9.64	403.90
2035 年	100.80	74.18	96.37	122.91	9.64	403.90
2036 年	100.80	74.18	96.37	122.91	9.64	403.90
2037 年	100.80	74.18	96.37	122.91	9.64	403.90
2038 年	105.84	77.89	101.19	129.08	10.12	424.12
2039 年	105.84	77.89	101.19	129.08	10.12	424.12
2040 年	105.84	77.89	101.19	129.08	10.12	424.12
2041 年	105.84	77.89	101.19	295.80	10.12	590.84
2042 年	105.84	77.89	101.19	317.10	10.12	612.14
2043 年	111.13	81.79	106.25	332.96	10.63	642.76
2044 年	111.13	81.79	106.25	332.96	10.63	642.76
2045 年	111.13	81.79	106.25	332.96	10.63	642.76
2046 年	111.13	81.79	106.25	220.48	10.63	530.28
合计	1,957.72	1,440.76	1,871.70	3,363.86	187.22	8,821.2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预测。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37,261.3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821.2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8,440.1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1,56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1,56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000.00	7,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	28,440.11	21,560.00	1.32
合计	28,440.11	21,560.00	1.3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	-----	----	----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3	1.32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32	1.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

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雁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雁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工作要求并根据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库，

做好入库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